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耿加学，男，1995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加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耿加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1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4.00元，账户余额165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